附件5

温州市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会计信息质量检查行为，切实履行财政部门会计监督职责，充分发挥会计监督服务财政经济管理，保障财税政策执行，提升会计信息质量的重要作用，依据《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 》、《温州市财政检查工作规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财政部、省财政厅统一组织和本局安排的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会计信息质量检查”是指温州市财政局严格按照《会计法 》的规定，对被查单位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等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对被查单位的会计信息质量进行分析和评价。

**第四条**  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必须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办法的要求进行，应当客观、真实地反映检查结果，出具财政检查报告，依法作出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

**第五条**  检查工作应以本局人员为主，经局负责人批准可适当聘用注册会计师及相关人员参加。聘用人员必须符合有关规定，必须严格遵守财政部各项检查规则和保密制度。

**第二章　检查的内容、方式和程序**

**第六条**  按照《会计法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之规定，结合被检查单位的行业特点、特殊管理要求等确定检查重点内容。

**第七条**  对预算单位检查的重点内容包括：

１.是否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

２.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是否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

３.是否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

４.是否存在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报告现象；

５.是否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

６.是否按照“两上两下”的编制流程，保质保量完成预算编制工作；

７.是否根据财政部门统一部署与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决算编审工作；

８.是否根据相关制度文件的要求，准确、规范做好国库集中支付、政府采购、非税收缴等预算执行相关工作；

９.是否按照规定要求，及时做好项目预期绩效目标申报、绩效跟踪监控及绩效自评等各项工作；

10.是否及时准确完成其他日常工作和财政布置的财务管理工作任务。

11.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会计法及政府会计制度、准则等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12.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是否具备专业能力、遵守职业道德。

**第八条**　对企业单位检查的重点内容包括：

 　1.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有无账外账。

 　2.是否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3.会计核算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会计政策是否前后一致。

 　4.会计凭证是否合法，账证、账账、账表是否一致。

 　5.是否按规定建立并实施内部控制制度。

 　6.资产是否真实。货币资金、存货是否按规定实施盘点，盘点方法是否正确，有无账实不符的情况；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等往来结算事项是否清晰、真实；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递延资产摊销等是否合规。

 　 7.材料差异的分配、产品成本的结转是否符合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有无虚列成本和费用。

 8.对外投资收益或损失情况对企业具有怎样的影响程度，对外投资是否及时记账，对外投资损益是否按规定正确核算入账。

 　9.收入是否正确核算，各项其他收入是否入账，有无虚增或隐匿收入的情况。

 　10.负债是否真实。是否有对外担保事项，对外债权、债务纠纷情况。

 　11.纳税调整是否真实，是否严格执行税收政策，有无偷逃税收的问题。

 12.是否按审计意见调整或重新编制年度会计报表。

**第九条** 温州市财政局实施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应当执行《浙江省财政检查工作实施办法》（浙财监督〔2017〕54号）和本办法规定的工作程序、要求，保证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的工作质量。

第三章 处理处罚

**第十条** 温州市财政局对违反财务会计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经查实后，应当责令被检查的单位、中介机构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改正或者限期改正，并依法给予相应处理或处罚。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温州市财政局在法定权限内可以将会计信息质量检查事项授权下级财政部门实施，也可以将除涉及国家秘密之外的财政检查事项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或聘请专业人士协助检查，并对其检查结果、检查行为及其后果负责。

**第十二条** 各县（市、区）财政局可以依据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制定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办法。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后30日起施行，具体由温州市财政局负责解释。